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9年3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刘朝贤	核心技术	2018/6/14		300
2	温国韩	核心技术	2018/6/19至2018/9/10	4,500	500
3	张宪龙	骨干人员	2018/7/9至2018/10/29	15,900	6,100
4	余东生	核心技术	2018/8/22至2018/10/15	13,000	9,000
5	毛军	核心技术	2018/9/10至2018/9/12	2,400	2,400
6	李润朝	核心技术	2018/9/10至2018/10/17	200	200
7	许永东	核心技术	2018/10/12至2018/10/15	700	700
8	罗仕桂	核心技术	2018/10/23	4,500	

上述激励对象公司股票买卖情况均为各激励对象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激励对象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韦岗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毕向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拟分别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和1.4亿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惠州电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惠州蓝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4亿元。本次增资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分别向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5,500万元和2,500万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分得现金股利6,000万元。

2019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再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和4,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持股比例分得现金股利9,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4.64调整为14.39元/股。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40万股调整为197.40万股，授予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无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19—056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无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19—057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未获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7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40万股调整为197.40万股
- 授予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19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9年3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801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惠州市国资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

5、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协同办公平台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调整

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24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14.64$元/股-0.25元/股$=14.39$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变更为8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40万股调整为197.4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8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7.4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9元/股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

4、激励对象：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其	董事长	5	2.53%	0.0244%
何文彬	董事、总经理	4	2.03%	0.0195%
王锋	董事会秘书	2	1.01%	0.0097%
陈莉	财务总监	4	2.03%	0.0195%
控股子公司高管（6人）		51	25.84%	0.2485%
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77人）		131.4	66.56%	0.6402%
合计		197.4	100.00%	0.9618%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8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9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2.0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8%。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并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19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9年3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801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惠州市国资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

5、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协同办公平台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1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4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1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17%。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8月19日

2、授予数量：197.40万股

3、授予人数：87人

4、授予价格：14.39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其	董事长	5	2.53%	0.0244%
何文彬	董事、总经理	4	2.03%	0.0195%
王锋	董事会秘书	2	1.01%	0.0097%
陈莉	财务总监	4	2.03%	0.0195%
控股子公司高管（6人）		51	25.84%	0.2485%
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77人）		131.4	66.56%	0.6402%
合计		197.4	100.00%	0.961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4.64调整为14.39元/股。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40万股调整为197.40万股，授予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未获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在2019年–2023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883.68万元，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97.40	4883.68	644.74	1763.55	1465.98	751.22	258.19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40万股调整为197.40万股，授予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一致。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周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8人，代表股份101,567,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243,738股的49.486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93,011,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7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数为8,556,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8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8,740,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8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它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特别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	逐项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564,270	100.00%	600	0.00%	2,700	0.00%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1,434,170	99.87%	133,400	0.13%	–	–
1.05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1,434,170	99.87%	133,400	0.13%	–	–
1.07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1.14	其他重要事项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3.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1,566,970	100.00%	600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特别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	逐项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737,231	99.96%	600	0.01%	2,700	0.03%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8,607,131	98.47%	133,400	1.53%	–	–
1.05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607,131	98.47%	133,400	1.53%	–	–
1.07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8,739,931	99.99%	600	0.01%	–	–
1.14	其他重要事项	8,739,931	99.99%	600	0.01%	–	–
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8,739,931	99.99%	600	0.01%	–	–
3.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8,739,931	99.99%	600	0.01%	–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739,931	99.99%	600	0.01%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枞、黄玉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5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T电能
- 公司证券代码“600877”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T嘉陵”变更为“*ST电能”，公司证券代码“600877”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9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9年8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变更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产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锂离子电池的研究，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战略定位，同时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ST嘉陵”变更为“*ST电能”，公司证券代码“600877”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施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56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T嘉陵”变更为“*ST电能”，公司证券代码“600877”保持不变。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施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进一步披露补充信息如下：

一、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产业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西咸产业园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269.62	13930.06
净资产	3453.51	3032.9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51.86	177.89
净利润	-684.62	-420.59

注：西咸产业园2018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对西咸产业园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审计。

二、担保及债务安排

经与交易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协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如下条款：

（一）2016年4月，西咸产业园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西咸分行”）贷款8,000万元，期限96个月（8年）；西咸产业园以其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

为避免疑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到期前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汽车资产公司同意对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二）西咸产业园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应付公司往来款1500万元，由西咸产业园在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给公司，汽车资产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未与西咸产业园发生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4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进一步披露补充信息如下：

一、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房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金杯房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38.54	2201.60
净资产	-155.71	-159.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83	-3.85

注：金杯房屋2018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务安排

经与交易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协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如下条款：

（一）金杯房屋应付公司往来款190万元，由金杯房屋在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给公司，汽车资产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未与金杯房屋发生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